



【渡．落番之道－落番文化沉浸體驗計畫】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參與者您好：

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內容！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離島同鄉校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以下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（暨施行細則），向您告知本活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：

1. 依據個資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識別個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、通訊地址、身份證字號等。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僅限本會業務需要使用，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，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銷毀。
2.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您可向本會行使之個資權利包括：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。本會將儘速處理與回覆您的請求。

確認以下內容後，請打勾：

- ☒ 本人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離島同鄉校友會告知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事項。
☒ 本人已清楚瞭解本活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應告知事項。

立同意書人（參與者）簽名：

李晨希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李娟娟

（未滿18歲者須同時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※請親筆簽名或電子簽章，勿電腦打字）



【渡．落番之道－落番文化沉浸體驗計畫】 肖像授權同意書

本人 李晨希 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離島同鄉校友會（下稱「臺師大離友會」）舉辦之【渡．落番之道－落番文化沉浸體驗計畫】活動上，由臺師大離友會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（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），亦同意臺師大離友會就上述攝影著作（內含授權之肖像）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，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。

立同意書人為學員，請由學員親筆簽名或電子簽章（勿由家長代簽）

立同意書人：李晨希 （請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V121902859

（立同意書人若未滿 18 歲，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）

法定代理人：李娟娟 （請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V221111250

聯絡電話：0933530932

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9 日



【渡，落番之道－落番文化沉浸體驗計畫】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參與者您好：

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內容！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離島同鄉校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以下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（暨施行細則），向您告知本活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：

1. 依據個資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識別個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、通訊地址、身份證字號等。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僅限本會業務需要使用，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，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銷毀。
2.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您可向本會行使之個資權利包括：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。本會將儘速處理與回覆您的請求。

確認以下內容後，請打勾：

- ☒ 本人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離島同鄉校友會告知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事項。
☒ 本人已清楚瞭解本活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應告知事項。

立同意書人（參與者）簽名：

張永承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劉玄霜

（未滿18歲者須同時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※請親筆簽名或電子簽章，勿電腦打字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

【渡．落番之道－落番文化沉浸體驗計畫】

肖像授權同意書

本人 張永承 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離島同鄉校友會
(下稱「臺師大離友會」) 舉辦之【渡．落番之道－落番文化沉浸體驗計畫】
活動上，由臺師大離友會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(包含照片
及動態影像)，亦同意臺師大離友會就上述攝影著作(內含授權之肖像)享有
完整之著作權，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
發表，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。

立同意書人為學員，請由學員親筆簽名或電子簽章(勿由家長代簽)

立同意書人: 張永承 (請親自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 S126065632

(立同意書人若未滿 18 歲，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)

法定代理人: 劉玄霜 (請親自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 S222773125

聯絡電話: 0919542235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

【渡．落番之道－落番文化沉浸體驗計畫】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參與者您好：

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內容！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離島同鄉校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以下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（暨施行細則），向您告知本活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：

1. 依據個資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識別個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、通訊地址、身份證字號等。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僅限本會業務需要使用，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，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銷毀。
2.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您可向本會行使之個資權利包括：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。本會將儘速處理與回覆您的請求。

確認以下內容後，請打勾：

- ☒ 本人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離島同鄉校友會告知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事項。
☒ 本人已清楚瞭解本活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應告知事項。

立同意書人（參與者）簽名：

楊錦輝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楊秉璋

（未滿18歲者須同時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※請親筆簽名或電子簽章，勿電腦打字）

中華民國

115

年

7

月

14

日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離島同鄉校友會
NTNU Islets Club

【渡．落番之道－落番文化沉浸體驗計畫】

肖像授權同意書

本人 楊銘澤 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離島同鄉校友會（下稱「臺師大離友會」）舉辦之【渡．落番之道－落番文化沉浸體驗計畫】活動上，由臺師大離友會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（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），亦同意臺師大離友會就上述攝影著作（內含授權之肖像）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，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。

立同意書人為學員，請由學員親筆簽名或電子簽章（勿由家長代簽）

立同意書人：楊銘澤 （請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V121878169

（立同意書人若未滿 18 歲，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）

法定代理人：楊東梅 （請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V121187010

聯絡電話：0930897318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

【渡．落番之道－落番文化沉浸體驗計畫】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參與者您好：

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內容！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離島同鄉校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以下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（暨施行細則），向您告知本活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：

1. 依據個資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識別個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、通訊地址、身份證字號等。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僅限本會業務需要使用，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，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銷毀。
2.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您可向本會行使之個資權利包括：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。本會將儘速處理與回覆您的請求。

確認以下內容後，請打勾：

- ☒ 本人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離島同鄉校友會告知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事項。
☒ 本人已清楚瞭解本活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應告知事項。

立同意書人（參與者）簽名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（未滿18歲者須同時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※請親筆簽名或電子簽章，勿電腦打字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離島同鄉校友會
NTNU Islets Club

【渡．落番之道－落番文化沉浸體驗計畫】

肖像授權同意書

本人 羅玉昇 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離島同鄉校友會（下稱「臺師大離友會」）舉辦之【渡．落番之道－落番文化沉浸體驗計畫】活動上，由臺師大離友會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（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），亦同意臺師大離友會就上述攝影著作（內含授權之肖像）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，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。

立同意書人為學員，請由學員親筆簽名或電子簽章（勿由家長代簽）

立同意書人：羅玉昇 （請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V121818341

（立同意書人若未滿 18 歲，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）

法定代理人：周和貴 （請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E222555770

聯絡電話：0922841920

中華民國 115 年 17 月 8 日



【渡．落番之道－落番文化沉浸體驗計畫】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參與者您好：

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內容！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離島同鄉校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以下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（暨施行細則），向您告知本活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：

1. 依據個資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識別個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、通訊地址、身份證字號等。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僅限本會業務需要使用，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，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銷毀。
2.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您可向本會行使之個資權利包括：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。本會將儘速處理與回覆您的請求。

確認以下內容後，請打勾：

- ☒ 本人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離島同鄉校友會告知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事項。
☒ 本人已清楚瞭解本活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應告知事項。

立同意書人（參與者）簽名：林漢龍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林漢龍

（未滿18歲者須同時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※請親筆簽名或電子簽章，勿電腦打字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

【渡．落番之道－落番文化沉浸體驗計畫】 肖像授權同意書

本人 林淑娟 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離島同鄉校友會
(下稱「臺師大離友會」) 舉辦之【渡．落番之道－落番文化沉浸體驗計畫】
活動上，由臺師大離友會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(包含照片
及動態影像)，亦同意臺師大離友會就上述攝影著作(內含授權之肖像)享有
完整之著作權，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
發表，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。

立同意書人為學員，請由學員親筆簽名或電子簽章(勿由家長代簽)

立同意書人: 林淑娟 (請親自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 V121815195

(立同意書人若未滿 18 歲，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)

法定代理人: 林志豪 (請親自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 V1204514485

聯絡電話: 0958428058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

【渡．落番之道－落番文化沉浸體驗計畫】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參與者您好：

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內容！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離島同鄉校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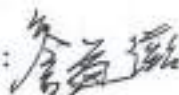
以下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（暨施行細則），向您告知本活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：

1. 依據個資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識別個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、通訊地址、身份證字號等。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僅限本會業務需要使用，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，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銷毀。
2.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您可向本會行使之個資權利包括：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。本會將儘速處理與回覆您的請求。

確認以下內容後，請打勾：

- ☒ 本人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離島同鄉校友會告知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事項。
☒ 本人已清楚瞭解本活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應告知事項。

立同意書人（參與者）簽名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（未滿18歲者須同時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※請親筆簽名或電子簽章，勿電腦打字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

【渡．落番之道－落番文化沉浸體驗計畫】 肖像授權同意書

本人 詹秉恩 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離島同鄉校友會
(下稱「臺師大離友會」) 舉辦之【渡．落番之道－落番文化沉浸體驗計畫】
活動上，由臺師大離友會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(包含照片
及動態影像)，亦同意臺師大離友會就上述攝影著作(內含授權之肖像)享有
完整之著作權，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
發表，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。

立同意書人為學員，請由學員親筆簽名或電子簽章(勿由家長代簽)

立同意書人：詹秉恩 (請親自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VM1896861

(立同意書人若未滿 18 歲，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)

法定代理人：詹秉恩 (請親自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N121990270

聯絡電話：0906133331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

【渡．落番之道－落番文化沉浸體驗計畫】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參與者您好：

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內容！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離島同鄉校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以下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（暨施行細則），向您告知本活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：

1. 依據個資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識別個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、通訊地址、身份證字號等。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僅限本會業務需要使用，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，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銷毀。
2.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您可向本會行使之個資權利包括：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。本會將儘速處理與回覆您的請求。

確認以下內容後，請打勾：

- ☒ 本人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離島同鄉校友會告知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事項。
☒ 本人已清楚瞭解本活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應告知事項。

立同意書人（參與者）簽名：彭凱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陳婉榕

（未滿18歲者須同時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※請親筆簽名或電子簽章，勿電腦打字）



【渡．落番之道－落番文化沉浸體驗計畫】 肖像授權同意書

本人 彭敦 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離島同鄉校友會（下稱「臺師大離友會」）舉辦之【渡．落番之道－落番文化沉浸體驗計畫】活動上，由臺師大離友會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（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），亦同意臺師大離友會就上述攝影著作（內含授權之肖像）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，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。

立同意書人為學員，請由學員親筆簽名或電子簽章（勿由家長代簽）

立同意書人：彭敦 （請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V121875622

（立同意書人若未滿 18 歲，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）

法定代理人：陳婉榕 （請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R222664121

聯絡電話：0982680627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

【渡．落番之道－落番文化沉浸體驗計畫】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參與者您好：

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內容！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離島同鄉校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以下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（暨施行細則），向您告知本活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：

1. 依據個資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識別個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、通訊地址、身份證字號等。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僅限本會業務需要使用，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，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銷毀。
2.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您可向本會行使之個資權利包括：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。本會將儘速處理與回覆您的請求。

確認以下內容後，請打勾：

- ☒ 本人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離島同鄉校友會告知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事項。
☒ 本人已清楚瞭解本活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應告知事項。

立同意書人（參與者）簽名：劉煥虛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劉郁文

（未滿18歲者須同時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※請親筆簽名或電子簽章，勿電腦打字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離島同鄉校友會
NTNU Islets Club

【渡．落番之道－落番文化沉浸體驗計畫】 肖像授權同意書

本人 劉庭萱 同意並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離島同鄉校友會（下稱「臺師大離友會」）舉辦之【渡．落番之道－落番文化沉浸體驗計畫】活動上，由臺師大離友會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（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），亦同意臺師大離友會就上述攝影著作（內含授權之肖像）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，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。

立同意書人為學員，請由學員親筆簽名或電子簽章（勿由家長代簽）

立同意書人：劉庭萱 （請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V121876049

（立同意書人若未滿 18 歲，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）

法定代理人：劉郁文 （請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V120809624

聯絡電話：091189855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